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倫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Email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20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教師進修應著重於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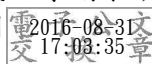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5年5月13日院台教字第1052430211號函教師進修調查報告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調查報告，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，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；此外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，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，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，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。
- 三、爰此，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，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強調教師實質參與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，學校內部行政會議，如：校務會議等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；惟如上開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，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，而非會議名稱。



四、綜上，請貴局(處、署)加強教師研習課程審核及督導所屬學校確實登錄，以利維持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及實際進修情形之掌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